

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

明清城隍庙建置考

姓 名：张 传 勇

年 级：二〇〇〇级

专 业：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明 清 史

导 师：常建华教授

2003 年 5 月

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

明清城隍庙建置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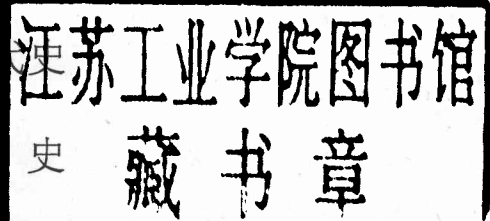
姓 名：张 传 勇

年 级：二〇〇〇级

专 业：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明 清 史

导 师：常建华教授



2003 年 5 月

中文提要

中国历史上的城隍庙在地域上的分布状况如何？它们又经历了怎样的变迁？这是以往治城隍信仰史者少有问津的问题。本文首次提出城隍庙建置这一概念，并从附郭城隍庙，省城隍庙，都城隍庙，“异例”城隍庙包括镇城隍庙、外城隍庙及一城数庙，军镇城隍庙五个方面加以实证性的考察，对上述问题作了初步解答。

本文考察城隍庙建置问题，不欲从中得出什么结论，如果说本文对城隍信仰研究有所贡献，贡献即在实证考察本身。

关键词： 城隍庙建置 附郭城隍庙 省城隍庙 都城隍庙
“异例”城隍庙 军镇城隍庙

Abstract

How did city-god temples dispersed in regions in Chinese history and what changes did it take place? They are problems that the previous historians of the city-god belief seldom make inquiries. This article raises the conception of location of city-god temple the first and give preliminary answer to the problems given above by textual research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city-god temple in *fu-guo xian(fu)* , city-god temple in provincial capital, city-god temple in capital, city-god temple in military town, unusual city-god temple including city-god temple in town, city-god temple out of city and several city-god temples in one cit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not to make some conclusions, if it can be said the article has some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city-god belief, the contributions exist in textual research itself.

Key word: Location of City-God Temple
 City-God Temple in *fu-guo xian(fu)*
 City-God Temple in Provincial Capital
 City-God Temple in Capital
 City-God Temple in Military Town
 Unusual City-God Temple

目 录

前言: 明清城隍神祭祀制度的定制与实践.....	1
一、 附郭城隍庙考.....	7
(一) 附郭城隍庙的历史变迁.....	7
(二) 宋元时代的附郭城隍庙.....	9
(三) 明清时代的附郭城隍庙.....	11
二、 省城隍庙三考.....	14
(一) “江南城隍庙”考: 对省城隍庙建立时间的考察.....	14
(二) 省城隍庙建立始末考.....	18
(三) 省城隍庙或称都城隍庙蠡测.....	23
三、 都城隍庙考.....	26
(一) 都城隍庙的确立.....	26
(二) 诸色都城隍庙举例.....	30
(三) 县庙与省(都)庙之间: 新竹都城隍庙考.....	33
四、 城隍庙“异例”考略——以山东为中心.....	36
(一) 镇城隍庙考.....	36
(二) 外城隍庙考.....	41
(三) 一城数庙考.....	43
五、 军镇城隍庙考.....	46
余论: 城隍庙建造依据及其它.....	50
主要参考文献.....	55

前言：明清城隍祭祀制度的定制与实践

明清时期的城隍神祭祀制度肇始于明初的礼制改革。洪武初年，朱元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制礼作乐。其中最有特色的就是城隍祭祀制度的制定。

洪武二年春正月戊申，礼官应诏考天神地祇祭祀古制以闻，对明代以前城隍信仰的基本状况作了简要考述，其文曰：

城隍之祀，莫详其始。先儒谓既有社矣，不应复有城隍。故唐李阳冰《缙云城隍记》谓“祀典无之，唯吴越有之”。然成都城隍祠，太和中李德裕所建，张说有祭城隍文，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则不独吴越为然。又芜湖城隍建于吴赤乌二年，高齐慕容俨，梁武陵王祀城隍神皆书于史，又不独唐而已。宋以来其祀遍天下，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至或迁就傅会，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张说《祭荆州城隍文》曰“致和产物，助天育人”，张九龄《祭洪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氓庶是依”。则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①

归纳起来，这段文字主要有三方面内容，其一，城隍神的起源，文献无载，按照传统的说法，出于周朝蜡祭八神中的水庸，“水则隍也，庸则城也，”遂以其为祭城隍之始，只是未名之为城隍神罢了。^②但是水庸神与城隍神在功能上毕竟不同，“水庸”与“城隍”之间的转训也较为牵强^③。故而礼官所言“莫详其始”是慎重的。其二，唐宋时代是城隍信仰大发展时期，一方面表现为信仰地域的扩大，另一方面则表现为这一时期城隍神格的转变。虽然“城隍神”一词见诸文献已是六世纪的事，但根据城隍神在这些早期文献中所表现出的城市保护神的职能，人们便认为它是“城”与“隍”即城墙与护城河神化的产物，所谓城隍神起于水庸，估计正是出于这一观念。城隍神的这种自然神性格，自隋唐开始向社会神或曰人鬼神转变^④，也就是城隍神由人鬼充任，所谓“迁就傅会，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即是。此时的城隍神，仍然“城隍是保，氓庶是依”，但同时具有了冥界地方官的角色，牛肃（生卒年不详，约生活在八世纪中叶）《纪闻》载宣州城隍为晋宣城（即唐宣州）内史桓彝^⑤，《太平广记》卷一二四《王简易》亦说唐时城隍已主冥籍，这是城隍神性格转变的较早记录。清代俞樾《茶香室丛钞》明确指出，《太平广记》引《报应录》云，唐洪州司马王简易见城隍神，“是唐时城隍之神已主冥籍，如今世所传矣。”^⑥或正因此，官方与城隍信仰的联系日益密切，自五代起，朝廷即对城隍神祠“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而且宋元时代的官员赴任，要拜谒城隍。^⑦但是，作为一个整体，城隍神未被列入

①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春正月戊申，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点校本，第0765页。

② 赵翼《陔余丛考》卷35《城隍神》，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72页。

③ 参见荣真《中国城隍祭祀三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④ 邓嗣禹《城隍考》，《燕京大学史学年报》2卷2期，1935年）与宗力、刘群（《中国民间诸神》，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70-671页）均持这一观点。郑士有、王贤森则认为城隍神由自然神演变到人格神的年代，应早自汉代，至迟也是东汉末年（《中国城隍信仰》，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83-93页）。

⑤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神异典》卷32引《纪闻》，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5年影印本，第60158页。

⑥ 俞樾《茶香室丛钞》卷17，续修四库全书第1198册，第312页。

⑦ 见[宋]徐铉《稽神录》卷1，五代吴玉山主簿朱拯“顷补安福令，既至，谒城隍神”。（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第147页）朱熹编《二程遗书》卷22上：“范文甫将赴河清尉，问到官三日，

官方祀典。其三，城隍神见诸文献以来，即以庙祭形式存在，此前是何情形已不得而知，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云，“城隍之名见于易，若庙祀则莫究其始。”^①礼官所说建于吴赤乌二年的芜湖城隍庙，在一部分人看来是城隍庙之最早者，但《铸鼎余闻》以为“此后人祀城隍神于赤乌古祠，当时未必有”^②。邓嗣禹亦以为“此皆沿讹附会，无以征信”^③。庙内城隍神所凭借者，自唐代时即是塑像^④，前此是否如此，甚或另有其他形式，都已无从考究。所有以上三点，就是明代以前城隍信仰的大致情况，成为明初城隍礼制改革的起点。

明初城隍祭祀制度的改革主要有两次，发生在洪武二年春正月和洪武三年六月，日本学者滨岛敦俊分别称之为“二年新制”和“三年改制”。

“二年新制”即通常所说的大封天下城隍神，“京都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皆封为王。其余府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监察司民城隍灵佑侯，秩三品。县为监察司民城隍显佑伯，秩四品。”^⑤显然，这一做法是对传统城隍信仰的继承。与以往不同的是，城隍神作为相对于现世地方官的冥界地方官，第一次以一种完整的制度出现在国家的祭祀体系中。^⑥但是次年的改制，情况出现了变化，六月癸亥，“改定岳镇海渚城隍神号，去历代所加封爵美号，止称某府州县城隍之神。”同月戊寅，诏天下府州县立城隍庙，“其制，高广各视官署厅堂。其几案皆同，置神主于座。旧庙可用者，修改为之。”^⑦“造木为主，毁塑像舁置水中，取其泥涂壁，绘以云山。”“在王国者王亲祭之，在各府州县者守令主之。”^⑧城隍神之去封号，是与风云雷雨山川等自然神同时进行的，理由是这些神都受命于“上帝”，根据礼“明神人，正名分”的精神，不是国家封号所可加的。^⑨这表示了对传统城隍神人格化的否定。其毁塑像，以木主代之都是出于同一动机。其实，对城隍神人格化的否定并不始于此，早在洪武二年春，即在大封天下城隍神后不久，朱元璋即命礼官稽考古制，“以太岁风云雷雨诸天神合一坛，岳镇海渚及天下城隍诸神地祇合为一坛，春秋专祀。”作为坛祭的城隍神，很显然是以非人格神面目出现的，因为“天神地祇坛而不屋，人鬼则于庙中祭之”^⑩。这与庙享的城隍神应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神祇。¹¹

朱元璋对城隍祭祀制度改革的出发点是以神道设教，他看重的是城隍神督官慑民的作用，不论是大封天下城隍，还是去其封号，乃至以木主代塑像都是如此。所以会有此转变，并不是朱元璋个人的突发奇想。宋代以来，将应祀神祇人鬼化的做法，已遭到儒者的批判。¹²而明初中书省与礼部派系力量的变化，恰恰为以儒家观念改造城隍神提供了契机。但是整个改革，又不是出于首尾一

例须谒庙，如何？……又问城隍当谒否？”四库全书第698册，第237页。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22《都城隍庙》，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点校本，第317页。

② 姚福均《铸鼎余闻》，台湾学生书局“中国民间信仰资料汇编”本，第259页。

③ 邓嗣禹《城隍考》，《燕京大学史学年报》2卷2期，1935年。

④ 邓嗣禹《城隍考》，《燕京大学史学年报》2卷2期，1935年。

⑤ 《明史》卷49《礼制三》，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1286页。

⑥ 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

⑦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癸亥，第1033-1035页。

⑧ 《明史》卷49《礼制三》，第1286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癸亥，第1033-1035页。

⑩ 王筠《说文句读》，转引自郑土有、王贤森《中国城隍信仰》，第169页。

¹¹ 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坛祭与庙享的城隍在清代已被怀疑是不同的，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5《坛庙志》所加按语称，“窃思在坛致祭之城隍与山川并列为地祇，以坊与水墉例之，似为城池之神，与监察司民之城隍神是一是二，向无明文，不敢妄测，故附识之。”

¹²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87、卷90，四库全书第701册，第842、866页。

致的观念,因为作为坛祭的城隍神是以非人格神面目出现的,城隍神以木主代塑像也是一种摒弃城隍神人格化的措施,而参与坛祭的城隍神主最后还是置于视官署建造的城隍庙内^①,并由地方官朔望拜谒,则增强了城隍神作为与地方官相对应的冥官这样一种社会神角色。这正是朱元璋借以神道设教者。^②

洪武初年城隍祭祀改革的核心是城隍神的非人格化。由此出发,城隍神塑像、诞日以及称以公侯伯爵等将城隍神人鬼化的做法,都与礼制精神相违。与此相适应,城隍祭祀采取坛祭与庙享这样一种“双轨制”。这一改革,作为一种规范,从制度层面讲,为明清王朝所沿用。但是在具体实践中,这一制度并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

洪武初年城隍祭祀改革的实施状况十分复杂,不但诸事项间各各不同,单个事项也前后不一,就是特定社会群体的城隍祭祀观也常存在矛盾之处。

简单地说,作为一个整体,在明初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明初定制基本上得到贯彻。所谓基本上,是指除少数府州县外,绝大多数地区都按要求建起“儒家式”的城隍庙及城隍神的附祭之所——风云雷雨山川坛。但是,除了城隍坛祭与庙享这一城隍祭祀的“双轨制”终明清两代得到实行外,自宣德年或稍后的时间始,这一定制逐渐被突破,城隍神塑像又重新回到城隍庙,人们仍然以公侯伯称之,并且时代愈后,这种情形愈普遍。前者自不必言,关于以公侯伯称城隍之神,雍正七年,李惟一谈到城隍神时说:“前明之初盖尝厘诸祀典,正其名号,而今祝史之辞率仍旧封。”^③嘉庆《莒州志》也说:“今民间尚称公侯伯封爵。”^④一些地方的城隍庙额亦如是称,如安庆县城隍庙在同治年间重修,额称“敕封都督灵佑王”,北京外城城隍庙在清末时庙额也称“京都城隍威灵公庙”^⑤。这是明初改制缺乏信仰基础的反映。对于城隍塑像、神诞和称以公侯伯这些视城隍神为人鬼的做法,官方的态度是复杂的。从儒家的立场出发,地方官员称赞朱元璋将城隍非人格化的做法,以为此令“放之天下而准,施诸后世而不可易者也”^⑥。对于以人鬼视之的做法,也大声疾呼:“紊事神之典,莫此为甚。”^⑦但对于民间流俗,又无可奈何地采取了任之甚至参与的态度,甚至表示出一定程度的理解。^⑧中央政府对于城隍塑像早已默许了,因为作为与皇帝对应的北京都城隍,至迟到清初已塑起神像^⑨,而同庙的十三省城隍神像早在明代中后期已经存在^⑩。至于所谓城

^① 道光《宝庆府志》卷 87《礼书一》:“凡府州县之秩祀,……神祇坛所祀者三,曰风云雷雨,曰山川,曰城隍,而城隍类有庙,以藏木主,以为祈祷行香之所。”按府州县城隍神附祀之所初名风云雷雨山川坛,至清代改称神祇坛。道光《平度州志》卷 9《建置志》:“明洪武初年合祀天神地祇于南郊,乃诏郡县设风云雷雨山川坛,以城隍合祀。……嘉靖九年更名神祇坛,而州县未及遵改。《大清通礼》定名神祇坛,府州县并设,以祀云师雨师风伯雷师本境山川城隍之神。”

^② 参见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以非人格化的城隍神行监察司民之事,看起来有些“匪夷所思”,顾炎武对此有所辩解,他在《吴越武肃王庙隍庙记》跋中论道:“地祇人鬼合为一身,祀典之不经,至斯而极已。或曰如子之言,则令甲所封为神者,非与?非人鬼也而可以察人间之善恶与?曰奚不可哉!在古有之。国社里社,庶人所得而祭也。启之战甘曰,不用命戮于社。而王莽之誓其下曰,有不为新室者,社鬼记之。是固以土神而司生杀之柄者也。今之城隍,古之社也,名异而实同。国家之所奉神则凭焉,不必其托于人鬼而后能灵爽也。”(《求古录》,四库全书第 683 册,第 684 页)。

^③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 15《坛庙志》。

^④ 嘉庆《莒州志》卷 4《秩祀》。

^⑤ 分见詹寿祺《安庆城隍小考》,载《安庆文史资料》第 7 辑,1983 年;胡玉远主编《日下回睽》,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2 页。

^⑥ 《明肃世子重修城隍庙记》(嘉靖二十六年),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卷 16《祀典》。

^⑦ 乾隆《皋兰县志》卷 18《艺文》。

^⑧ 事例见黄斐默《集说诠真》,台湾学生书局“中国民间信仰资料汇编”本,第 270-271 页。

^⑨ 励宗万《京城古迹考》,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年标点本,第 14-15 页。

隍神诞日,在明代中期一段时间有皇帝于是日遣官致祭之礼,但到清代已不举行。^①与以上诸问题不同的是,对于以公侯伯称之和以人鬼实之的做法,明清王朝的态度是明确的。表现在对城隍神的封赐问题上,从可以查对的文献看,朝廷对城隍神只是加封号颁匾额,并无封爵之举。如嘉靖三十二年十月“丙午,赐秉一真人恭诚伯陶仲文所建庙、桥额,黄州府城隍庙曰威灵”。^②一个反面例子是,正统四年,“山东登州府知府杨颐奏本府原系州治,其城隍封灵佑侯,今升为府,宜加封公爵,奏下行在礼部议,尚书胡濙等以为今北京城隍止称京城隍之神,如五岳四渎,原有封号,洪武间皆已革去,可令照例称登州府城隍之神,庶合礼制。从之。”^③不以公侯伯称城隍神的做法为清王朝所继承,“雍正三年议准直省府州县神祇坛,……设城隍位于右,称某府州县城隍之神”^④。至清同治年间,礼部所下飭令亦言:“城隍祀列地祇,并非人鬼。嗣后不得称公侯伯爵等字样,以重祀典。”^⑤在一些民间传说或地方文献中,一些正人直臣被敕封为城隍神或加封某地城隍公侯伯爵号,其中有一些纯属附会之谈,另有一些虽看似真实,但于文献无征,其真实性也是值得怀疑的。如康熙《崇明县志》说正德年间该县城隍神因平刘七之乱有功而被封为“护国威灵侯”,有学者遂以为明代不封城隍神公侯伯爵之制,至此已破。其结论所依据的证据不足,似难成立。^⑥这一点在《省城隍庙三考》部分有详述。

明初改制命天下府州县皆立城隍庙,但在国家祀典中,城隍神无庙祭,惟春秋附祭于山川坛。由于和明代祀典坛祭城隍神之制相配的还有洪武三年所颁府州县咸建城隍庙诏及相关定制,因而明人深明朱元璋改制大义,很少对城隍神坛祭与庙享并存的祭祀形式表示怀疑。但清代的情形就不同了,清代礼制中城隍祭祀之制承明代之旧,清人常用的说法就是止载有直省府州县城隍神合祀于神祇坛,并主厉坛之祭,除京城隍庙外,不及庙祀。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清人不会引用前朝诏令来解释本朝城隍祭祀问题,因而,清人特别是地方官常常对城隍神是否应有庙祀问题表示出困惑。

地方官的困惑集中体现在方志之中,因为撰修方志要面对一个城隍神与礼制的关系以及在地方祀典中给予城隍神某种定位的问题。由于直省城隍神庙祀于礼典无载,地方官(方志编撰者)就作出种种猜度。认为庙祀是合理的,就不顾会典无载的事实,坚持说“大清会典各府州县城隍庙令有司岁时致祭”^⑦。要不

^① 见《省城隍庙三考》一节。

^② 弘治元年尚书周洪谟、八年倪岳上奏疏,认为不应把城隍神当成“人鬼”,所以反对有所谓城隍神诞日,但并没有得到皇帝的认同(《明孝宗实录》卷13,弘治元年四月庚戌,页304-315;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77,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3-14页)。直到嘉靖九年,五月十一日都城隍神诞辰,皇帝仍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礼(《明史》卷49,第1286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403,嘉靖三十二年十月丙申,第7054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62,正统四年十二月癸未,第1181页。

^⑤ 《清会典事例》卷441,中华书局影印本,第1006页。

^⑥ 光绪《华亭县志》卷6《祠祀》。按此飭令《清穆宗实录》、《清朝续文献通考》、光绪《清会典》及《清会典事例》均不载,邓嗣禹《城隍考》云此令在“光绪《清会典事例》四四四页四五”者误,滨岛敦俊所用此飭令亦由《城隍考》转引,巫仁恕则不注出处,是二者亦不知此令之所本(滨岛前引《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及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此令亦见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5《坛庙志》,光绪《登州府志》卷11《坛庙》等,内容大同小异,时间则同治六年或七年不一。又此令见于江苏巡抚张兆栋同治八年奏折中(上引光绪《常昭合志稿》),可知同治年间礼部确有这样一道飭令。清历朝实录凡例:“厘定加崇祀典亦书,”但不知为何未载此飭令。其原始出处待查。

^⑦ 如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

^⑧ 嘉庆《莒州志》卷4《秩祀》。

就从礼制中为其寻找合理性的依据。如光绪《益都县图志》卷十三《营建志》：“新府志云神祇坛虽并祀城隍之神，而通礼又有城隍庙之文，故庙仍列焉。按通礼不载直省府州县祭庙之文，以统于坛故也。”道光《平度州志》卷九《建置》：“国朝祀典，省府州县与风云雷雨山川坛合祭于神祇坛，并主厉坛之祀，不及庙祀。然《大清通礼》载万寿圣节有遣官拈香显佑宫（即真武庙）、东岳庙、都城隍庙之文，盖因明旧礼。由此以推，则省府州县不废庙祀可知。”有些人则由此对庙祀的存在提出疑问，乾隆《沂州府志》卷十四《秩祀》：“今定制既于风云雷雨山川坛合祭，又于城隍庙专祭，或亦不知神之所在乎彼于此之意与？”康熙《利津县志》卷三《祀典志》：“按城隍庙，县令每朔望拜谒，而春秋致祭则附于风云雷雨坛内，未知何据，候议礼者裁焉。”更有一些地方因此而未将城隍庙列入祀典，如安徽太平府，“未入祀祠四”，“本府城隍庙”即其一，其属县皆然。^①

由于祀典无府州县城隍庙祀之文，不但给地方官带来很多麻烦，同时也为城隍庙的设置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明初定制，城隍庙建于都、府、州、县治，但在明清时代，在上述定制的城隍庙之外，出现了一些令典所不载的城隍庙。其中一部分庙宇，在官方看来，是极为正常的事情，因而他们往往通过“误引”明清定制的方式表达出对这些庙宇存在之合理性的解释，比如卫所城隍庙，乾隆《重修凤山县志》卷五《典礼志》说：“雍正十年覆准，各直省府州县卫所，其社稷坛暨风云雷雨山川城隍坛俱依定例，修建如式，一体遵行，以崇报享。”诏令虽未提及城隍庙，但人们会想到，城隍神附祭之所——山川坛可建于卫所，则纳城隍神主之所——城隍庙是必建的。然而雍正十年的诏令根本没有提及卫所，诏令说：“直省各府州县设立坛壝致祭社稷及风云雷雨山川城隍之神，每岁春秋展祀，以崇报享，……著礼部查照定例行文各该督抚转飭府州县，敬谨如式修理，以重祀典。”^②又光绪《分水县志》说城隍神“若府称威灵公，卫称炳灵公，州称显佑侯，县称显佑伯，则始于明初，见祝允明朝野记（按应为《九朝野记》——引者注）。”而祝允明《野记》并未有“卫称炳灵公”之句^③。在雍正朝以前，卫所是作为同府州县类似的地方管辖单位存在的^④，因而将卫所与州县并列很少让人产生怀疑。清人这种通过很自然地歪曲、篡改文献，以表达他们城隍庙建造合理性观念的做法，说明在他们的意识中，礼制毋庸置疑地应当列有这些城隍庙。

受社会及城隍信仰自身发展等的影响，从明初开始，就有定制之外的城隍庙出现。比如军事系统的卫所，在洪武年间即多建有城隍庙；附郭城隍庙也从明代中后期开始较为普遍地建立起来；清初以降，明代出现的省城隍神渐次拥有了自己的庙宇等等。我把明清时代这种城隍庙依行政、军事体系设置的情况称为城隍庙的建置。显然，这一提法带有一些官方意味。正因如此，我把明代中叶以降江南等地县治以下没有行政级别因而不建庙的镇、乡乃至村落所建城隍庙，称为“异例”城隍庙。另外，在府州县治，还存在一些礼制没有明确规定，但被认为不合常理，或由礼制出发足以认为与之不合的做法，比如将城隍庙建于城外，在一座城中建有一座或一座以上对应于同一机构的城隍庙等，我也将其归为“异

^① 康熙《太平府志》卷23《祠祀》。

^② 乾隆《重修凤山县志》卷五《典礼志》，台湾大通书局“台湾文献史料丛刊”本；《清世宗实录》卷116，雍正十年三月乙丑，中华书局影印本，第542页。

^③ 光绪《分水县志》卷2《营建》；祝允明《野记》卷1，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0册，第15-16页。

^④ 如《清会典事例》卷439，“雍正四年覆准，奉天府尹、直省督抚及所属府州县卫，各于所治地方，择洁净之地，设立先农坛及耤田……。”中华书局影印本，第989页。

例”一并讨论。

城隍庙的建置问题，迄无专文探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中国城隍信仰研究先河的邓嗣禹先生在《城隍考》一文中首先提到了这一问题，其文曰：

盖今世城隍庙，尚有多县未建者，如河北之朝阳、赤峰、丰宁、滦平、平泉州等处，光绪《畿辅通志》则言未建，他若东三省、新疆、西藏等处，更无论矣。反之有一城（疑为县字之误——引者注）数庙者，如怀来城隍庙，在县城内东南，而新保安及沙城东堡皆有庙（县志五页十三下）。一城之中，有府城隍庙有县城隍庙者，有新城隍庙又有旧城隍庙者，有西安府大村落亦有城隍庙者（见《石墨镌华》四页八，知不足斋本），有城隍行宫亦有城隍别庙者，如《敦煌县志》所载之行宫，及《松江府志》之别庙是也。

其中涉及了本文所要讨论的城隍庙建置的数种情况，不过，文章只是简单的宏观描述，未作更为深入的探讨。日本学者滨岛敦俊对中国城隍信仰研究贡献颇多，他在《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中明确指出朱元璋城隍改制在城隍信仰发展史上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明清城隍信仰的影响。《明清江南城隍考》一文则将民间信仰与社会经济史结合起来研究，通过对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出现的大量“镇城隍庙”的考察，揭示了信仰变化背后的经济变动，是一篇探讨明清江南镇城隍庙的力作^①。其他学者对城隍庙建置中的个别问题也有涉及，但大多有欠系统、深入^②。

由于明清时代城隍庙建置未被作为问题正式提出并加以系统研究，一些基本情况尚不甚了了，故而本文对明清时代城隍庙建置问题的研究，主要基于实证性的考察，力求探明明清时代城隍庙建置的实态及各类城隍庙的来龙去脉，并尽可能地做一些相关的分析。至于能从中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或在此基础上作何种深入探讨，尚需假以时日，不是笔者今日所能做到的。

本文对城隍庙建置的研究，主要分附郭城隍庙、省城隍庙、都城隍庙、城隍庙“异例”及军镇城隍庙五个部分。由于每类城隍庙在地域上的分布密度各异，本文在研究地域的选择上也有所不同。具体说，对于省城隍庙这类一省一般只有一座的情况，只能选择全国范围；而对于数量较多的镇城隍庙、附郭城隍庙等就有必要缩小范围至一省。至于省份或更小地域的确定，则依文章研究意图及该地域文献资料的完备程度而定，并不着意追求某种“代表性”。从时间上讲，本文题目虽然设定为明清时期，但由于信仰事象具有传承性的特点，为了明了某些城隍庙的渊源流变，在时间上可能会上溯到唐宋时代，也可能会下延至近现代。就本文所用资料而言，主要是以地方志为主的包括民间传说、文史资料、碑刻等在内的地方文献，兼用实录、会典、文集、笔记小说等各类官私文献，并利用了个别地区的实地调查资料。目的是尽可能充分地占有资料，以资于问题的实证性考察。

最后，本文各部分次序的排定，主要是为叙述方便，并非着意为之，也不存在笔者的所谓“逻辑性”。当然，按照文章设定的顺序阅读，可能会便利一些。

^① 滨岛先生此文所称江南，作为经济地理名称，指苏州、松江、常州、杭州、嘉兴、湖州、太仓六府一州。本文所称江南与此相同。

^② 由于这类问题过于琐碎、不成系统，恕不在此一一列出。后文讨论中涉及之处，再作注明。

一、附郭城隍庙考

所谓附郭，是指与高一级机构同治的府或县^①，故有附郭府、附郭县之分。附郭之区，其坛庙尤其是城隍庙在设置上与“外属”府县不同^②，其中有些问题，日本学者滨岛敦俊、小岛毅等已有文章讨论，^③但到目前为止，空白之处尚多。本节意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对附郭城隍庙的历史作一全面考察。由于《省城隍庙三考》一节还要涉及附郭府城隍庙，故而，本节所谓“附郭城隍庙”实际仅指附郭县城隍庙而言。

（一）附郭城隍庙的历史变迁

附郭城隍庙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五代。受城隍信仰自身发展及外部因素的影响，附郭城隍庙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为从整体上把握附郭城隍庙的历史变迁，并有益于后文的讨论，我们首先以浙江省为例，对附郭城隍庙作一详细描述。^④

杭州府 钱塘、仁和附郭^⑤。两县在宋代已建有城隍庙。《咸淳临安志》卷七十四《祠祀四》：“钱塘县城隍土地安邑侯庙，在县治东庑；仁和县城隍庙，在县治之东。”

入明，两庙皆附府。万历《钱塘县志》“纪制”：城隍庙“附府”。嘉靖《仁和县志》卷七《坛庙》：“本庙与钱塘皆统立于府。”

雍正年以前已附神于宝月山府城隍庙。民国《杭州府志》卷九《祠祀》引《城隍庙志》：“地本城隍右斋宿厅正寝三楹，中奉府城隍，左奉仁和县城隍，右奉钱塘县城隍，皆有像。”

嘉兴府 嘉兴、秀水附郭^⑥。嘉兴县庙与府庙同立于后晋。《至元嘉禾志》卷十二《祠庙》：“录事司城隍庙（即明清时代的府庙——引者注）在郡治西一里招提寺西。考证元在州楼上之东偏，晋天福四年立，后移于此地。”“嘉兴县城隍庙在县治内。考证旧在县西二十步，晋天福四年立，后移在县治内之东偏。”

约在明初前后并于府。光绪《嘉兴府志》卷十《坛庙一》引至元志后加按语称“后并于府”。

嘉靖中两县神始居府庙。雍正《浙江通志》卷二百十九《祠祀三》：“嘉靖丁未知府赵瀛增葺两廊以居二县城隍之神。”

至清末未建邑庙。见于光绪《嘉兴府志》卷十《坛庙一》。

湖州府 乌程、归安附郭。乌程县庙建于明洪武年。崇祯《乌程县志》卷一《城隍庙》：“乌程城隍之神在县治东数武而近，洪武七年知县孙成建，嘉靖

① 军事机构驻所亦有附郭一说，见《军镇城隍庙考》。

② 附郭亦有与府治异城而治者，如广东惠州府归善县，明万历年前与府治同城，此后在府城东建新城；安徽凤阳府临淮县在明万历年前为附郭县，但自洪武七年起，即不与府治同城。这种府治与附郭异城的情况十分少见。不过，与府治异城的附郭县，城隍庙的设置与一般附郭县无异，故而文中不再单独列出。参见乾隆《归善县志》卷5《坛庙》、卷6《城池》；康熙《凤阳府志》卷2《建置沿革》；康熙《临淮县志》卷4《祠祀志》。

③ 参见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小岛毅《城隍庙制度的确立》，《思想》1990年6月号，岩波书院。

④ 浙江这一地域的选择，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首先，江浙一带为中国城隍信仰较早发生的地域之一，宋元时代，特别是明清时期，这种信仰较其他地区充分；其次，与此相联系，就已知的明代以前附郭县城隍庙的分布地域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最后，考察宋元时代城隍庙所依据的地方文献，以浙江最为丰富。

⑤ 如未加说明，本文所涉及的行政建制一依清制。

⑥ 明宣德时分嘉兴地置秀水县，为嘉兴府治。

三十三年知县张冕始正庙制。”然洪武及成化《湖州府志》皆无乌程县庙，万历府志亦无“洪武七年知县孙成建”之句。因而，虽然不明“始正庙制”一语之所自出及其确切含义，却足以让人怀疑乌程城隍所居之所，可能建于洪武七年，但至嘉靖三十三年方易为城隍庙。

归安县庙建于明嘉靖年。万历《湖州府志》卷十四《坛庙》：“庙在泰定仓后，嘉靖四十年知县叶恩始正庙制。”

宁波府 鄞县附郭。宋元明皆未立庙。《宝庆四明志》卷十二《鄞县志》：“邑附郭，故行礼亦附府城隍。”《延佑四明志》卷十五《祠祀考》：“庙以附郭不建。”

清乾隆年立庙。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已编《古迹》：“清乾隆三十四年始建于今地。”

绍兴府 山阴、会稽附郭。宋代已建邑庙。《嘉泰会稽志》卷六《祠庙》：“会稽县城隍庙在县东五步，”“山阴县城隍庙在县东五十步。”

明代新建山阴县庙。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九《祠祀志一》：山阴县城隍庙“旧在县东五步灵承坊，久废。嘉靖二十一年知府张明道、知县许东望新建于太清宫侧，与镇东阁对。”会稽县似亦新建。万历《会稽县志》卷十三《祠祀》：“正德十五年知县徐岱修。”

台州府 临海县附郭。建于五代以前。《嘉定赤城志》卷三十一《祠庙门》：“城隍庙在县东一百步，吴越时封兴国侯；端拱元年令王子與重修。”

至明未废。康熙《临海县志》卷二《建置》：“明洪武二年改监察司民城隍显佑伯，三年改称临海城隍之神。”

金华府 金华县附郭。明弘治间建庙。万历《金华府志》卷二十三《祀典》：“在通远门内县南三百步，弘治间建，嘉靖二十三年毁于火，次年知县李庶重建。”

衢州府 西安县附郭。始建不详，宋绍兴年间废，明隆庆年重建。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四《祠祀八》引《西安县志》：“在县南五十步醋坊巷。县旧有城隍庙，及建府，即旧庙立祀。明隆庆五年邑令梁问孟以县不立庙终属缺典，捐俸修造。”又嘉庆《西安县志》卷四十三《祠祀》：“旧志，在县治南醋坊巷。宋绍兴间移州城隍庙于龟峰，县庙遂废。明隆庆五年知县梁问孟以县不立庙终属缺典，乃倡建于醋坊巷旧基。”即在邑庙之外另建州庙，与《浙江通志》所言易县庙为州庙有异，未知孰是。

严州府 建德县附郭。先附府庙，崇祯中建庙。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四《祠祀八》：“在县治东，向附祀于府城隍庙，崇祯丙子知县吴洪昌建梯云楼三层，癸未年知县杨宗简改为县城隍庙。”

温州府 永嘉县附郭。邑庙创始无考^①，弘治《温州府志》无永嘉县庙，万历《温州府志》称“在开元寺东，旧在城南厢，久圯，附祀于府。万历甲戌邑令刘三宅改县东仓故址为庙。”

处州府 丽水县附郭。邑庙建于乾隆年，前此附神于郡庙。同治《丽水县志》卷五《祠祀》：“在圭山南麓，向无祠宇，附神位于郡庙。国朝乾隆二十一年陈謩创建。”

上述浙江十一府附郭城隍庙的历史，可以归纳为这样几点：第一，杭州、嘉兴、绍兴及台州的附郭县在宋代已单独建有城隍庙；第二，明代以前即拥有城隍庙的附郭县，除台州府临海县外，在入明前后都已废弃；第三，除去湖州

^① 小岛毅据光绪《永嘉县志》卷4，称永嘉县城隍庙建于宋代，经查对，并无此记载。见小岛毅《城隍庙制度》确立文后“附表”。

府乌程县在洪武七年立庙一说尚存有疑问外，所有的附郭县在明代中期以后相继创建或再建城隍庙。大体而言，附郭城隍庙基本上经历了创建——废弃——再建这样一个过程^①。我们所要解答的问题是，绝大多数附郭县在宋代都没有单独立庙的情况下，杭州、嘉兴等四府首邑为何拥有城隍庙？这些庙宇后来为何被废弃？明代中期以后附郭县大都建起城隍庙的原因是什么？

（二）宋元时代的附郭城隍庙

附郭城隍庙问题是与一城之内建有一座以上城隍庙的问题一道提出的。对城隍神素有研究的宋代学者赵与时在《宾退录》卷八中提到，“负城之邑，亦有与郡两立者，独彭州既有城隍庙，又有罗城庙；袁州分宜县既有城隍庙，又有县隍庙，尤为创见。”^②所谓“负城之邑”即指附郭县，其中列举的情况，正如小岛毅所说，已经说不清了。

美国学者戴维（David Johnson）利用元代以前的史料，列举了唐宋时代的一百五十多座城隍庙，其中有九个城市建有两座以上的城隍庙^③。当然，包括了附郭的情况。但戴维并没有说明，为何在附郭的城市中存在两座以上的城隍庙。^④日本学者小岛毅虽然指出了戴维的不足，却没有着意填补。在《城隍庙制度的确立》一文中，附郭县单独立庙同县城以外的城市如镇等也有过城隍庙的事实一起，被用来说明：“城隍庙不是城市自己的神，而是被认为适应包括了乡村的行政地区的神。”

戴维列举的九座城市，经过小岛毅的清理，确认了其中的四座：

其中两个城市（剑浦县、黎阳县）可能是由于他（指戴维——引者注）看错了史料，把一个庙重复地数了两次。关于饶州，只看他列举的《夷坚志》中的记载，不能完全证明单独存在别的庙。关于彭州，作为另外一个附郭的庙，《宾退录》中有记载，可还说不清楚，因为没办法靠别的史料做旁证。关于开封府，是在大内（皇城）中有第二个庙，好像是因为首都的特殊情况。笔者能完全确定的只有根据宋元地方志的四个城市，即临安府、嘉兴府、绍兴府、台州。

这四座城市都在浙江，并且都是因为附郭县单独立庙而拥有两座以上的城隍庙。这也是我们以浙江为例探讨附郭城隍庙的原因之一。在戴维所列举的一百五十余座城隍庙中，差不多有一半建于府（州、军）治且无附郭庙同城，上述四个府（州）的附郭县为什么偏偏建有城隍庙呢？

这是一个不易解答的问题，因为当时虽有人提到过这一现象，却很少从正面讨论。相反，有一些言论表明，附郭之区是无需立庙的。宋代湖州附郭归安县无厉坛，《嘉泰吴兴志》注云，“倚郭县不设，附郡厉坛同祭。”^⑤宋代浙江各府首邑多建社坛，宁波附郭鄞县亦然，见于《宝庆四明志》，但到了元代，却被认为“社坛、风雨雷师坛以附郭未建”^⑥，这表明，社坛、厉坛等坛庙被认为是

① 当然这只是少数附郭城隍庙的历程，对于大多数附郭县来讲，只是在这一过程最后一个环节“创建”城隍庙。之所以将少数附郭城隍庙的历史演变过程作为附郭庙历史变迁的模式提出，仅是出于全面、深入考察附郭城隍庙历史的需要。

② 赵与时《宾退录》卷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点校本，第103页。

③ 需要指出的是，约翰逊的研究在资料选择上存在“唯元代以前”是取的倾向，这样就导致一些城隍庙因为未见诸唐宋文献而不被认为建于唐宋时期。如下文提到的载于《金史·地理志》的上京城隍庙等。不过，就目前资料而言，寻找并确认与这九座城市相同情况的其它的城市确有困难。

④ 参见 David Johnson: *The City-God Cult of T'ang and Su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2, 1985.

⑤ 《嘉泰吴兴志》卷六《坛壝》。

⑥ 《宝庆四明志》卷十二《鄞县志卷第一·叙县》；《延佑四明志》卷十五《祠祀考》。

各府县应建的坛庙，但附郭是例外的。城隍庙亦是如此。鄞县在宋元时代不建城隍庙，被解释为“邑附府，故行礼亦附于府城隍”，“庙以附郭不建。”西安县城隍庙在西安升为州治后改易为州庙（或因新建州城隍庙而废堕），是又一明证。建有城隍庙的临海县，在宋端拱元年重建前亦曾遭到质疑，邑令王子舆下车伊始，祭斯庙，因问有司曰，“邑居郡城，庙从何得？”甚而怀疑“庙非庙”。^①而与单独立庙的首邑相比、绝大多数附郭县未建庙的事实更可证明，在宋元时代，附郭县不应建庙是一种十分普遍的观点。由此看来，四座单独立庙的首邑所以会立庙，想来应与它邑有不同之处或曰它邑所不及者。

城隍神作为“城”与“隍”的化身，有保城护民的职能，城隍神受到崇拜正源于此。所以，建城必有神为之主，有神必有庙屋以居之。在每一座带墙城市中，都应建造城隍庙，这成为建造城隍庙的基本依据。就宋元时代地方志所见，很少有例外^②。仅就唐宋时代的府州城而言，往往在城中复建城池曰子城，作为府州治所，浙江十一府州莫不如此。但是在绍兴、台州、嘉兴这三个建有邑庙的城市中，我们看到在子城之外，各首邑治所亦建有城墙：

绍兴府，《嘉泰会稽志》卷一，“罗城周回二十四里，步二百五十，”隋开皇中杨素所筑，“子城周十里，”宋嘉佑中刁约奏修。两附郭县山阴与会稽皆有县墙。《嘉泰会稽志》卷十二《八县县境》：“会稽县墙周二里四十步，”“山阴县墙周一里八十步，……（见旧经，今不存）。”

台州，城内另有子城，州署居焉。《嘉定赤城志》卷二《地理门》说县治原亦单独建在一内城中：“按县须知，周回二百九十五步。按县治附州城，他无郭郭，或云今左右缭墙沿城隍庙至天台馆达上古巷，其步实合，意旧有城而后易为墙也。”

嘉兴府城，《至元嘉禾志》卷二《城社》：“按旧经云罗城周回一十二里，高一丈二尺，厚一丈五尺。子城周回二里十步，……圣朝至元十年罗城平，子城见存。”附郭嘉兴县亦有城，“县城，按旧经云周回二百二十五步，宋淳熙间仅余一百步，今皆无之矣。”

另外，小岛毅未予确认的开封城，我们看到它有三套城墙，罗城套里城，里城套宫城（大内）。因此，尽管我们还不能确定府（州）、县城隍庙与各城墙之间是何种对应关系，我们有理由相信，正是由于府（州）城内不止一座内城的存在，导致了不止一座城隍庙的建造。我们还不能说明杭州城拥有三座城隍庙的原因，因为现有文献并不能提供钱塘、仁和两县曾单独立城的确切证据，或者可以解释这一问题的说法。不过，信仰是复杂的问题，有异例是正常的，假使杭州地方在未建有县城墙的情况下另立邑庙，确是事出有因，大约也不会动摇上述推论。

杭州、嘉兴、绍兴各首邑城隍庙废弃于何时，并没有明确记载，依据方志资料，大致可作如下推论：杭州府最迟至明初前后，嘉兴府在元末明初，绍兴府至迟到明初，大体都在元代后期至明初之间。在这一时期，出于什么原因，这些附郭庙遭到废弃？

虽然城隍庙与社稷坛等都被认为附郭者不必建，但两者之间有很大的不同。附郭社稷坛之不建，可能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也可能是它们在明初被明令罢建时所说的“烦渎”。首邑城隍庙之不建当然有同样的问题，但恐怕还有更深层的原因。由于笔者对宋元时代的资料掌握不够全面，有些问题，比如除了

^① 民国《临海县志》卷11《祠祀》。

^② 当然，前提条件是该地为城隍信仰盛行之区。

上述几城外还有无其它建有城墙并拥有城隍庙的附郭县等，已经不得而知了。下面仅就既知的上述几座城市的情况，对附郭城隍庙的废堕原因作些猜度。

就绝大多数附郭庙与县墙有关，以及城隍庙与城池的固有关系而言，似乎可以断定，这种附郭庙应是城隍神原始品格的极端表现形式。由此可以想到，附郭城隍庙因县墙而建，当经过战争或其它原因的毁坏，唐宋时代修建的附郭县墙，如前文所见，至元明时代已多不存。而人们的观念当中，仍然坚持一城之城隍神不应有二。证之以明代中后期附郭城隍庙大量兴建之际的一个事例，山阴与会稽为绍兴府附郭，两县在明代中期重新建起城隍庙，万历《绍兴府志》的作者颇为不解，“按城隍神者以城与隍而立，今两京有都城隍庙，其府若县不闻别有祀也。山会两县既系附郭，则与府同一城隍，乃复有此二庙，殆不可晓。”^①正说明与府同治的附郭县不应自有城隍神，也不应另建城隍庙。这样，当旧有的县墙成为历史陈迹，在上述观念的支配下，因之而建的附郭城隍庙有的可能就会因此而废堕。

在城隍信仰发展历程中，并没有哪一个朝代明令附郭县修建或不建城隍庙，即使是在城隍神制度化的明代。但是，明清时代的方志大都要提到附郭不立城隍庙，较早者如殷士儋《重修济南府城隍庙记》：“州县各有专祀，惟附郭不更设。”^②嘉靖《浙江通志》卷十九《祠祀志》亦云，城隍庙“府州县俱设，……其县附府者不另立庙”。那么，这里所说的附郭不立城隍庙所依据的是什么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四的记载很引人注意，洪武十八年秋七月，“己卯，礼部议天下府州县先师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如县之附府者，府既祭，县亦以是日祭，诚为烦渎，自今县之附府者，府祭，县罢之。诏从其议。”^③正是这一诏令，使得附郭县从前的社坛等坛庙遭到废弃的厄运，如会稽县社稷坛，旧在县南礼禋坊，“明制，凡县附于府者俱陪祀于府坛，县坛遂废。”^④

作为天下通祀诸神之一，城隍神也应在罢祭之列。但在明清时代，城隍无专祭，惟春秋附祀于山川坛。因而罢祭者当为坛祭之城隍神，至于城隍庙，无论从哪一方面讲，存与废都是两可的，因此可以说，如果有存留至此时的附郭城隍庙，或者会因此而废弃，或者像台州临海县城隍庙，入明后一直保留下来。

如果坚持为明清时代附郭不立城隍庙的做法寻求制度上的依据，大约即是洪武十八年的诏令了。

（三）明清时代的附郭城隍庙

明代中叶以前，除了极个别的附郭县拥有城隍庙外，绝大多数附郭县都没有自己的城隍庙，方志中常用的说法是“附郭不别为庙”^⑤。当然也没有自己的城隍神^⑥。在这种情况下，附郭县官员随府官拜谒府城隍庙，如惠州府首邑归善县“官从祭，不立庙”^⑦。

但是，从明代中叶起，人们开始强调城隍神与地方官的对应关系，附郭县开始拥有了自己的城隍神及其庙宇——城隍庙。如西安县于隆庆五年重建城隍

^① 万历《绍兴府志》卷19《祠祀志一》。

^② 殷士儋《重修济南府城隍庙记》（嘉靖十七年），乾隆《历城县志》卷11《建置考二》。

^③ 《明太祖实录》卷174，洪武十八年秋七月己卯，第2650页。

^④ 康熙《会稽县志》卷14《祠祀志上》。

^⑤ 康熙《福建通志》卷10《祀典一》。

^⑥ 宋元时代建有城隍庙的附郭县，按照明代人的说法，明代时其庙虽已不存，其神是仍在的，如下文所引郑大经文。又据后文所述明清时代首邑城隍庙建庙历程可知，明代以前未建邑庙的附郭县是没有自己的城隍神的。

^⑦ 嘉靖《惠州府志》卷9《祀典志》。

庙，郑大经作记云，“有郡则有守，有邑则有宰，固未尝以郡守而兼摄乎邑令之政，则城隍之神亦当尊卑相承以钦若乎帝王之命，不宜独以郡而兼摄乎邑也，且如外邑惟龙江、常开，其冥司亦未必统于府城隍矣，乃皆各自立庙，顾不得专立一庙以祀城隍，而使昔日受封之神久抑于冥冥，岂非阙典乎？”^①苏州府首邑吴县于万历二十三年创建城隍庙，崇祯十三年知县牛若麟作记，以为“郡有神则县亦有神矣”，故吴县立庙“于义诚协”^②。明崇祯十年曲江知县潘复敏建城隍庙，自记云：“今宇内郡邑各建庙而虔奉之，独曲江以附郭不设。嗟乎！使有郡庙而邑庙可废也？则凡有守之地，朱轸缙盖青绶银章足以控辖一方矣。何以二千石临于上而必藉百里之郎官以佐焉。且如姑苏、如樵李、如吾之於越，特置二令，俾共承其流，合宣其化，即庙亦有二，何独于曲江而缺焉，不讲其义何居！”^③山东莱州府首邑掖县城隍庙约建于嘉靖年间，不久即废弃。知县杨祖宪以“郡与县不相兼，幽之有神犹明之有官也，有郡守而无县令可乎？”乃于道光十九年选址另建。^④所有这些言论都毫无例外地强调了城隍神与地方官的对应关系，并以之作为建庙的依据。

这种强调附郭县应有其神、庙的观念，实源于明初的城隍制度。明初洪武二年大封天下城隍，使城隍神实现全面的等级化。次年六月的撤塑像、立木主、庙宇陈设比照当地衙署，进一步增强了城隍神作为“冥界地方官”的职能。作为这一制度的合理延伸，各级官僚机构都应有与之对应的城隍神、庙^⑤，这实为附郭县建庙观念的实质。

有一地之官，即有一地之神，所以附郭县逐渐拥有了城隍神，并建立了城隍庙。但是就多数附郭县来说，并不是在拥有城隍神的同时即建起庙宇。总体而言，在拥有城隍神后，出现如下几种情形：

- 第一，同时建起庙宇；
- 第二，附神于府庙；
- 第三，先附于府庙，而后单独立庙。

附郭县在建庙前，城隍神往往已附于府庙，从理论上讲，应该有另外的情形，即附郭县在拥有城隍神的同时即建起城隍庙。但是由于前一种情况的存在以及方志记载的不明确，欲确认某一附郭城隍庙在建立前不曾存在城隍神并附于府庙，是极为困难的，因而不能举例证之。

杭州府与嘉兴府是第二种类型的代表，分别代表了附郭县城隍神附府庙的两种形式。前者是首邑城隍神与府神同列大殿^⑥，而后者首邑城隍神居于府庙侧庑，因独居一室，此庑亦有被视为邑庙者，即如嘉兴府城隍庙于嘉靖中修两廊，“以居嘉秀二县城隍之神。”陆杰作记以为：“太守朔望率其属谒庙，已，县令复率其属各谒于所主之庙，制合于宜。”^⑦又如福州府，乾隆府志说，首邑侯官

^① 郑大经《西安县重建城隍庙记》（隆庆五年），民国《衢县志》卷19《坛庙》。

^② 牛若麟《吴县城隍庙记》（崇祯十三年），崇祯《吴县志》卷19《坛庙》。

^③ 同治《韶州府志》卷19《建置略》。

^④ 杨祖宪《建县城隍庙碑记》，道光《再续掖县志》卷下《艺文》。

^⑤ 滨岛敦俊在《明清江南城隍考》一文中指出，作为洪武三年改制逻辑的延伸，“首都、府、州县以外的行政机构也有了相对应的城隍。”作为例证的是清代中期的苏州，除了定制的苏州府、吴县、长洲县、元和县城隍之外，出现了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粮巡道等的城隍。在《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中，滨岛虽提及苏州府两附郭县在明前期没有城隍庙而在万历年以后建庙的情况，但未将其作为问题提出并加以分析。

^⑥ 清末泰安府城隍庙亦有同样情形，见《都城隍庙考》。

^⑦ 嘉靖《嘉兴府图志》卷4《邦制三》。